附件4

**2020年大连金普新区自主招聘中小学教师**

**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事项**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就参加2020年大连金普新区自主招聘中小学教师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人员须了解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隔离期满后，须提供应聘日前7天内由大连区域内定点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合格报告进入招聘场所参加应聘。大连市疫情防控通知要求可关注“大连发布”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大连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查询。

二、应聘人员应在应聘日前下载“辽事通”APP，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申领健康通行码。

三、应聘人员应从应聘日前14天开始（含应聘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每日测量体温，填写《应聘人员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详见附件）。体温高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且应聘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参加应聘。《应聘人员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应在应聘日当天，按要求交由招聘场所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应聘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以及诊断证明。拒绝提供《应聘人员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应聘资格。

四、应聘日前14天内（含应聘日），应聘人员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五、应聘当天，应聘人员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招聘场所，在进入招聘场所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招聘场所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六、应聘人员进入招聘场所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通过“辽事通”APP、微信“国务院客户端”进行扫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3°C的应聘人员、“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和“辽事通健康码”非绿码应聘人员、应提供应聘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而拒绝提供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应聘。

七、应聘期间，应聘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应聘人员，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应聘人员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八、在应聘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聘人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并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不具备继续参加应聘条件的人员，应终止应聘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

九、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考虑疫情影响，建议应聘人员自行准备简易午餐。

附件：应聘人员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附件：**

**应聘人员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 住 址：\_\_\_\_\_\_\_ 省\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

\_\_\_\_\_\_\_ 街道（乡） \_\_\_\_\_\_\_\_\_\_社区（村）

在2020年大连金普新区自主招聘中小学教师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应聘日前14天内（含应聘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应聘日前14天内（含应聘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应聘日前14天内（含应聘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如体温高于37.3℃或存在疑似症状，须按《2020年大连金普新区自主招聘中小学教师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事项公告》要求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应聘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和诊断证明，并说明情况）。

四、本人在应聘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及诊断证明（具体要求详见《2020年大连金普新区自主招聘中小学教师应聘人员疫情防控事项公告》）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如应聘期间或考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取消本次应聘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